

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泰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泰文广旅发〔2023〕29号

关于做好2023年广播电影电视工程和播音主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工作的通知

各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市(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泰州广电台,各有关部门(单位):

根据省职称办和省广播电视局的统一部署,省广播电视专业职称办已启动2023年广播电影电视工程和播音主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为做好评审申报材料报送工作,现将有关要求明确如下:

一、报送时间和地点

请申报人员于2023年7月1日前将评审申报材料报送至泰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人事处(泰州市鼓楼南路299号501室),逾期不予受理。

二、报送材料和要求

1. 凡申报的评审材料,须经当地职称办、文体广电和旅游

局审核同意方可申报。

2. 申报人员须提供审验合格的《2023年泰州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登记审验表》，申报高级职称者，须提供近5年期间取得的5门专业技术人员公需科目合格证书；申报中级职称者，须提供在近4年期间取得的4门专业技术人员公需科目合格证书；申报初级（初定）职称者，须提供不少于所需年限要求的每年1门公需科目的合格证书。

3. 报送纸质材料的同时提交加盖复核部门公章的《申报条件初审一览表》《申报人员情况一览表》《职称评审费用缴纳一览表》各1份，并将电子版表格发送至泰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人事处邮箱：tzwglrsc@163.com。

三、注意事项

1. 申报工程正高职称和播音主持高级职称的人员需参加由评审委员会统一组织的面试（论文答辩），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2. 申报材料按省通知要求执行，所有证明材料须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核验，由核验人签字、注明时间并加盖核验单位公章。

四、资料下载

有关附件文件和表格可在江苏省广播电视局网站“信息公开——职称资格”栏目中查阅和下载，也可从泰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门户网站下载。

联系人：韩舒舒、缪冬进

联系电话：0523-86839381

附件：《关于报送 2023 年广播电影电视工程和播音专业人员
技术资格评审的通知》（苏广电人〔2023〕9 号）

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泰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3 年 5 月 5 日



江苏省广播电视局文件

苏广电人〔2023〕9号

关于报送 2023 年广播电影电视工程和播音 专业人员技术资格评审材料的通知

各设区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省广电总台、省广电网络公司：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职称制度和人才分类评价改革部署要求，根据省人社厅、省职称办《关于做好 2023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苏职称办〔2023〕45 号）精神，现就报送 2023 年广播电影电视工程和播音专业人员技术资格评审材料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和对象

（一）在我省各类企事业单位从事广播电影电视工程和播音

主持专业技术工作，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聘用）合同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根据属地管理和个人自愿原则，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和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员按规定条件和程序可由所在工作单位或者人事代理机构申报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

（三）在我省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持有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或江苏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的外籍人员，如符合我省广播电视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的，且本人自愿，可按规定程序申报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

（四）外省从事广播电视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委托我省评审的，需向江苏省职称办提交外省省级职称管理部门出具的委托评审函，由江苏省职称办核准同意并指定相应评审委员会受理后方可申报。

（五）公务员（含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评审或考核认定职称。受到党纪、政务、行政处分的，在影响期内不得申报职称评审。

二、申报评审政策和要求

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审，应遵照《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0号）和《江苏省职称评审管理办法（试行）》（苏职称〔2020〕42号），以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制定印发的广电系列职称制度改革指导意见。

（一）根据中央和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和分类推进人才评价

机制改革有关精神，克服“唯论文、唯学历、唯资历、唯奖项”等倾向，突出品德、能力和业绩评价导向，注重考察各类人才的专业性、创新性和履职绩效、创新成果、实际贡献，2023年申报评审按照新修订的《江苏省广播电影电视工程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苏职称〔2021〕36号）、《江苏省播音主持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苏职称〔2021〕72号）执行。

（二）高技能人才申报职称评审应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贯通领域职称系列（专业）评价基本标准，按照《江苏省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发展贯通改革实施方案》（苏人社发〔2021〕132号）规定执行。

（三）继续教育条件按照2021年9月29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正的《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相关政策规定执行，继续教育情况列为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晋升的重要条件。

（四）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的资历（任职年限）截止时间为2022年12月31日，申报职称的业绩成果、论文、学历（学位）等截止时间为2023年3月31日。

（五）凡破格申报者，须严格按照破格条件，逐项准备材料。所在单位出具的同意破格意见，须经所在市、县（市、区）职称办或省有关厅（局）、单位职称办（人事部门）审核同意并盖章。

（六）申报人员需完整提供任期内年度考核材料，有特殊情况没有参加考核或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以下的，需提供说明材料。

(七) 根据省有关职称申报评审诚信要求, 申报人员提交申报材料时应承诺提供的相关证书、业绩成果、论文等材料真实可靠。实行学术造假和职业道德失范“一票否决”, 对通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 一律予以撤销, 并记入全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诚信档案库, 记录期为 3 年。

三、评审材料报送要求

(一) 2023 年我省广播电视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 7 月 10 日, 逾期不再受理。请各单位在规定期限统一将评审材料报送至江苏省广播电视专业职称办(地点: 南京市中山东路 132 号省广播电视局 1103 室)。联系电话: (025) 84651548。

(二) 根据省职称办统一安排, 2023 年全省高、中、初级职称申报采用网上申报, 纸质材料线下同步提交的方式。申报人员可实名登陆江苏人社网办大厅人才人事栏(<https://rs.jshrss.jiangsu.gov.cn/web/login>)或江苏人才服务云平台(<https://www.jssrcfwypt.org.cn/>)职称专栏在线如实填写相关申报信息后, 通过系统下载打印《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一式 3 份, 用 A3 纸小册子方式打印, 对折后用骑马钉方式装订), 网上申报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4 日至 6 月 20 日, 各设区市、省属部门和单位审核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网上申报同时根据自己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 对照国家和省职称政策及相应资格条件, 一并提交个人业绩等全部纸质材料供评审。评审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发文公布以后, 各市局应及时转发。申报人自主网上打

印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编号和用印的电子职称证书。省网上填报职称技术咨询电话：（025）86653972，各设区市网上填报技术咨询电话可通过江苏人才服务云平台在线申报网页查询。

（三）申报人员应通过所在单位申报，按规定程序逐级报送评审材料。并按照《申报专业技术资格材料目录》顺序，将纸质申报材料装订成册，《目录》作为申报材料的封面。

（四）申报人所在单位要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并做好申报前公示工作，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结果加盖公章以书面形式与申报材料一同报送。

（五）各级行业主管部门按规定程序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符合申报条件的才能报送；申报材料不完整、不规范，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当及时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报人员逾期未补充完整的，视为放弃申报；报送时同时提交加盖复核部门公章的《申报条件初审一览表》《申报人员情况一览表》《职称评审费用缴纳一览表》各1份并将电子版表格发送至省广电局职称办邮箱：jsgdzcb@163.com。

（六）申报人员在报送材料前需交纳相关评审费用，如转账汇款的请务必注明单位、姓名、用途。

请各相关单位根据各专业要求，认真做好报送材料审核工作，各专业具体报送要求详见附件。有关文件和表格，可在江苏省广播电视局网站“信息公开——职称资格”栏目中查阅和下载。所有表格内容和格式不得调整。

- 附件：1.2023年广播电视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报送要求
- 2.申报条件初审一览表
 - 3.申报专业技术资格材料目录（封面）
 - 4.申报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简介表
 - 5.申报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一览表
 - 6.职称评审费用缴纳一览表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2023 年广播电视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材料报送要求

一、广电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要求

(一) 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 国家承认的相关专业或其他专业最高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2. 现任专业技术资格证明材料；
3.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明材料（请清楚标准学时信息）；
4. 所获各种学术成果奖励证书及其他相关材料等。

上述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均须经所在单位人事部门与原件核验，由核验人签字、注明时间并经核验单位盖章方为有效。

(二) 其他材料报送均按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印发的《江苏省广播电影电视工程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苏职称〔2021〕36号）要求办理。

(三) 补充事项

申报工程正高职称的人员需参加由评审委员会统一组织的面试（论文答辩），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二、播音主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要求

(一) 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 国家承认的相关专业或其他专业最高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 2.现任专业技术资格证明材料；
- 3.注册期内的播音员主持人证和普通话证；
- 4.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明材料；
- 5.所获各种学术成果奖励证书及其他相关材料等。

上述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均须经所在单位人事部门与原件核验，由核验人签字、注明时间并经核验单位盖章方为有效。

（二）其他材料报送均按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印发的按照《江苏省播音主持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苏职称〔2021〕72号）要求办理。

（三）申报播音主持职称人员需报送任现职以来播音、主持节目的影音资料，广播播音、主持节目统一报送 CD，电视播音、主持节目统一报送 DVD。影音资料需分别注明申报者播音时段和主持时段，应以本人播音、主持节目的语音为主，时间不得少于 5 分钟。

（四）补充事项

申报播音主持高级职称的人员需参加由评审委员会统一组织的面试（论文答辩），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附件 2

申报条件初审一览表

审核单位(盖章): _____

审核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项目	姓名	申报职称	评审表	业务工作报告	年度考核材料	现职的资格证书或聘书	任现专业技术资格年限	学历学位证书	继续教育证明	作品论文	获奖证书	播音员主持人执业资格证书	普通话等级证书	CD DVD
	填写申报人姓名。	填写申报职称名称。	填写是否按要求下载打印装订一式三份。	填写是否提供 2000 字以上业务工作报	填写是否提供任内年度考核材料。	填写是否任现资格证书原件并复印。	填写截至 2022 年底任现专业技术资格数	填写是否学历原件并复印。	填写是否继续教育材料并复印。	填写是否发表过论文、论著、论丛、论文集、专刊、专号、专页、正文、封面、目录、正文。	填写是否符合申报项目及证书原件并复印。	填写是否持有播音员主持人执业资格证书并复印。	填写是否有效普通话原件并复印。	填写是否按照要求提供 CD 或 DVD。
说明														
示例	张**	高级工程师	是	是	是	是	6	是	是	篇数:4 是	是	/	/	/
	李**	一级播音员	是	是	是	是	4	是	是	篇数:2 是	是			是

附件 3

申报 _____ 专业 _____ 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 材料目录

单位： _____

姓名： _____ 申报专业： _____ 专业学科 _____

序号	材 料 名 称	件数	页数	备 注
1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	3	—	不装订
2	申报 XX 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简介表	18	—	不装订
3	业务工作报告（2000 字以上）			
4	任期内年度考核材料			
5	任现职的资格证书或聘书			
6	学历、学位证书（含前学历）			
7	继续教育证书			
8	代表作品、论文			
9	获奖证书			
10	播音员主持人执业资格证			
11	普通话等级证书			
12	CD（DVD）			

注：1.申报专业填写工程、播音主持，申报级别填写高级、中级或初级，专业学科填写广播、电视、电影、覆盖或新媒体；

2.装订材料需标注页码，并与目录填写的页码相对；

3.此目录作为装订（粘贴）申报材料的封面；

4.申报广电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者，报送 1 至 9 栏的材料；申报播音主持专业技术资格者，报送 1 至 12 栏的材料；申报初级职称人员不需提供第 2 栏材料。

江苏省申报 专业 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简介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论文、获奖等业绩成果情况汇总（每项业绩成果需标注其复印件在材料中的页码）： 所在单位（机构）意见： 公示结果： 该同志按规定于 2023 年 月 日至 月 日公示，无异议。 单位（机构）盖章 单位（机构）盖章 任期内继续教育情况 （填写学时数，并标注其在佐证复印件在材料中的页码） <table border="1"> <tr> <td>2018</td> <td>2019</td> <td>2020</td> <td>2021</td> <td>2022</td> </tr> <tr> <td>P.</td> <td>P.</td> <td>P.</td> <td>P.</td> <td>P.</td> </tr> </table> 任期内各年度考核情况（填写考核结果） <table border="1"> <tr> <td>2018</td> <td>2019</td> <td>2020</td> <td>2021</td> <td>2022</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P.	P.	P.	P.	P.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P.	P.	P.				P.	P.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所在单位	行政职务																								
参加工作时间	现从事专业及时间																								
现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或考试通过时间																								
拟申报专业 技术资格																									
破格情况（需破格的请填写）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哪条破格条件：																							
初始学历（学位）（含毕业院校、专业、学制及时间）																									
现学历（学位）（含毕业院校、专业、学制及时间）																									
专业工作经历（起止时间、岗位、职务）：																									

本表一式 18 份，A3 打印，申报高级、中级专业技术资格需填报。

抄送：各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江苏省广播电视局办公室

2023年4月28日印发
